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甘南村一社王振安、将木沙、张存莲、关振禄、  
王建民等十五家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骁驰竞磋（工程）2020-016

采 购 人：德令哈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8
一、说 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8
3. 磋商费用.....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8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8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0
9. 磋商保证金.....	10
10. 磋商有效期.....	11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2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3
五、开标.....	13
16. 开标.....	13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3

---

17. 磋商小组.....	13
18. 评审办法.....	16
19. 磋商程序.....	14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21. 成交通知.....	19
八、授予合同.....	19
22. 签订合同.....	19
九、终止情形.....	20
23. 终止磋商情形.....	20
十、处罚.....	20
24. 处罚情形.....	20
25. 磋商代理服务费： .....	21
十一、其 他.....	21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2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4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25
格式 3：磋商函.....	26
格式 4：磋商报价表.....	27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8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
格式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0
格式 8：资格证明材料.....	31
格式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2
格式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3

---

格式 11：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34
格式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5
格式 13：施工组织设计.....	36
格式 14：项目管理机构.....	40
格式 15：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41
格式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2
格式 17：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43
第五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44
第六部分 磋商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45
一、磋商要求.....	45
1. 磋商说明.....	45
2. 报价说明.....	45
3. 商务要求.....	45
二、工程量清单.....	46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德令哈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甘南村一社王振安、将木沙、张存莲、关振禄、王建民等十五家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青海骁驰竞磋（工程）2020-016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甘南村一社王振安、将木沙、张存莲、关振禄、王建民等十五家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骁驰竞磋（工程）2020-0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468919.96元
最高限价	468919.96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各包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项目经理资格：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且未担任其它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p> <p>4、省外企业还需提供有效的《青海省省外进青建筑企业</p>

	<p>备案手册》或《省外进青建筑业企业报告登记证书》；</p> <p>5、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7、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8、信用要求</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 (<a href="http://www.court.gov.cn/">http://www.court.gov.cn/</a>)“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a href="http://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a>) 栏目查询结果。</p> <p>(2) 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企业信用被评定为 D 级一年之内、被评定为 C 级半年之内的投标无效。</p> <p>(3) 项目经理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非 C 级半年内、非 D 级一年内。</p> <p>9、供应商必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资料及标书费(标书费以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到账时间为准)，报名时间截止后递交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此次投标；</p> <p>9、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8月13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午休、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德令哈市莲湖路中段三和商务宾馆对面4楼 标书购买联系人：任女士 电话：0977-8309119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468697306@qq.com">468697306@qq.com</a>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磋商文件格式6）。 (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 青海骁驰竞磋（工程）2020-016

磋商截止时间	2020年08月25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0年08月25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及磋商地点	德令哈市莲湖路中段三和商务宾馆对面4楼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德令哈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7-8229311 地址：德令哈市新源路13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女士 电话：0977-8309119 电子邮箱：468697306@qq.com 联系地址：德令哈市莲湖路中段三和商务宾馆对面4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城中支行
收款人	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01201000300115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德令哈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28484

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3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 1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1 本次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 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 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书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 (6) 磋商要求

4.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7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磋商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响应报价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响应币种是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9200.00元（大写：玖仟贰佰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1001201000300115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在附言中备注项目编号）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投标供应商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 10.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
- (4) 磋商报价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 施工组织设计
- (14) 项目管理机构
- (1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 (16) 最终磋商报价表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投标供应商名称）。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彩色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采用PDF格式且能正常读取，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13.2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 (1)按“磋商邀请”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的标签密封。

13.3 磋商签到时需提供：

- (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本）和副本（2本）；
- (2) 电子标书（U盘）1份；

13.4 投标供应商如投多个包，磋商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

###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

###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署标书密封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3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3.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第11.1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要求工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8)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打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与信誉四部分组成（满分100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青备案登记	(指外地进青企业)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信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规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5分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投标报价：45分 其他评分因素：/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 5 个（含 5 个）时，从所有有效报价中的同一报价内容，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少于 5 个（不含本数），所有有效投标价均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数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最终磋商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较好者5~3分，一般者2~1分，不合理者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较好者5~3分，一般者2~1分，不合理者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较好者5~3分，一般者2~1分，不合理者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较好者5~3分，一般2~1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较好者5~3分，一般2~1分。

		施工总平面设计 (4分)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较好者4~3分，一般2~1分。
		资源配置计划 (4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较好者4~3分，一般2~1分。
		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 (3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无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应急预案措施的。二者都有的得3分，有一项得1.5分，都没有的得0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9分)	1.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1-3分； 2.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1-3分； 3.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1-3分。 以上不提供的不得分。
1.2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高原业绩(5分)	供应商近三年在海拔 2000 米以上（包括 2000 米）至 3000 米以内（包括 3000 米）地区每完成一个类似工程项目得 0.5 分，3001 米以上地区每完成一个类似工程得 1 分，满分 5 分。（以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项目的单位（子项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为准）。
		项目班子的组成 (5分)	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 1 名、技术负责 1 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 名，质检员 1 名，安全员 1 名，施工员 1 名（持证各岗 1 分，无证不得分），满分 5 分。
1.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5分)	<p>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 5 个（含 5 个）时，从所有有效报价中的同一报价内容，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少于 5 个（不含本数），所有有效投标价均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数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供应商有效的最终磋商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每高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p>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1.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八、授予合同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九、终止情形

### 23. 终止磋商情形

23.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 (1) 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磋商公告。

## 十、处罚

###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

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 1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 24.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4.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 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 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 10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5. 磋商代理服务费：

- 25.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 25. 2收取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十一、其 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按青海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制作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                                |      |
|--------------------------------|------|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所在页码 |
|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所在页码 |
| (3) 磋商函.....                   | 所在页码 |
| (4) 磋商报价表.....                 | 所在页码 |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所在页码 |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所在页码 |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所在页码 |
| (8) 资格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所在页码 |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所在页码 |
| (11)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 所在页码 |
|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所在页码 |
| (13)施工组织设计.....                | 所在页码 |
| (14)项目管理机构.....                | 所在页码 |
| (15)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16)最终磋商报价表.....               | 所在页码 |

## 格式 3：磋 商 函

### 磋商函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计\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我方的上述谈判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暂估价：\_\_\_\_\_元。
2. 投标有效期自谈判开始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2)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4：磋商报价表

### 磋商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工程质量	计划工期	项目经理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注：1.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投标报价中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人民币：\_\_\_\_\_元；  
人工费合计人民币：\_\_\_\_\_元
3. “计划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件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8：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格式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网站查询截图，截图中须显示“报告查看时间”，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1：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格式 13：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 称	型号 规 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定额功率 (KW)	生 产 能 力	用 于 施 工 部 位	备 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 (m <sup>2</sup> )	位    置	需用时间

## 格式 14：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注册证、身份证件、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格式 15：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17 年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格式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格式 17：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 最终磋商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最初报价	最终报价	工程质量	计划工期	项目经理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先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携带至磋商现场，根据评标专家组规定时间现场进行填写并存档）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格式编制。

## 第六部分 磋商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一、磋商要求

#### 1. 磋商说明

1. 1 投标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 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 3. 商务要求

3. 1. 计划工期：20日历天
3. 2. 建设地点：德令哈市
3. 3.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进行付款
3. 4. 质量要求：合格

## 二、工程量清单

关于甘南村一社王振安  
、将木沙、张存莲、关  
振禄、王建民等十五家  
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 工程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李涛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关于甘南村一社王振安、将木沙、张存莲  
、关振禄、王建民等十五家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1603001001	房屋拆除	I. 构件名称：砖混结构 二层	m <sup>2</sup>	7692.46			
2	011601001001	围墙拆除	I. 高度2米，厚度240mm	m	322.4			
3	01B001	垃圾外运	I. 建筑垃圾外运、运 距10公里以上包括装卸 及平整、扬尘洒水等措 施费)	m <sup>3</sup>	11693.4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4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台次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